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決定同類別錄取人員授課節數。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代課教師 (英語類)	2	鐘點支給 (每節 336 元)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 排定之課表聘用)	1. 授課領域：英語類，授課節數 12 節 1 人、8 節 1 人。 2. 上述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排課需求酌 予調整。 3. 具國小英語團隊指導經驗者尤佳。
代課教師 (自然類)	1	鐘點支給 (每節 336 元)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 排定之課表聘用)	1. 授課領域：自然類，授課節數 15 節 1 人。 2. 上述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排課需求酌 予調整。 3. 具國小自然團隊指導經驗者尤佳。
代課教師 (健體類)	2	鐘點支給 (每節 336 元)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 排定之課表聘用)	1. 授課領域：健體類，授課節數 18 節 1 人、授課節數 3 節 1 人。 2. 上述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排課需求酌 予調整。 3. 具國小體育團隊指導經驗者尤佳。
代課教師 (音樂類)	2	鐘點支給 (每節 336 元)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 排定之課表聘用)	1. 授課領域：音樂類，授課節數 14 節 1 人、授課節數 4 節 1 人。 2. 上述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排課需求酌 予調整。 3. 具國小音樂團隊指導經驗者尤佳。
代課教師 (資訊類)	1	鐘點支給 (每節 336 元)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本校 113 學年度 排定之課表聘用)	1. 授課領域：資訊類，授課節數 6 節。 2. 上述授課節數得依實際排課需求酌 予調整。 3. 具資訊科技競賽指導經驗者尤佳。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 1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1tesweb/index> ）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除報考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應具備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外，報考其他類別者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二)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具有本次甄選資格，並能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2)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四)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甄選】。

三、專長條件：

甄選類科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英語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程度以上測驗。
自然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具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4.具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5.具國民小學自然領域相關教學經驗。
健體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具全國性單項體育協會所核發之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3.具國民小學教學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者。
音樂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 3.具音樂教學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者。

資訊類	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之一，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畢業於資訊相關科、系、所(組)。 2.具有網路系統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者。
-----	--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1次招考報名】：報名日期為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或(二)。

二、【第2次招考報名】：報名日期為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或(二)或(三)。

三、【第3次招考報名】：報名日期為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或(二)或(三)或(四)。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小雅路419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1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1式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另附影本1份，請依下列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

(二)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免收報名費。

四、發給准考證。

玖、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請提前10分鐘報到。

二、【第2次招考】：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請提前10分鐘報到。

三、【第3次招考】：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00分起，請提前10分鐘報到。

拾、甄選地點：本校達觀樓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依建議時間辦理報到)。

拾壹、甄選方式：

一、口試40%（每人5-10分鐘）：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二、試教 60%：

(報考英語類、自然類、健體類、音樂類、資訊類，每人 10 分鐘)

甄選類科	類型	範圍	備註
英語類	試教	112 學年度六年級下學期英語(翰林版)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自然類	試教	112 學年度三年級下學期自然(翰林版)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健體類	試教	112 學年度二年級下學期健康與體育(翰林版)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音樂類	試教	112 學年度四年級下學期藝術與人文(音樂單元)(康軒版)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資訊類	試教	Scratch 程式設計單元(任選)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伍、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陸、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備取人員列入該類科備取候用代課教師名冊，嗣後本校代課教師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 四、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不適任教學工作或無法配合學校排課授課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代課教師應恪遵教師相關法令規定，所涉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九、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現行每節 336 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05) 2763492 轉 15（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課教師 _____ 類 (第 次招考)

甄選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 分 證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免收報名費	
4	發給甄選准考證	

切結內容：

- 本人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甄選準考證



2 吋
照片

科目類別：_____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13:30 報到

13:3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當日 13:2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 1)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結書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班）
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願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
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
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